

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要點

102 年 5 月 15 日 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
102 年 6 月 28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7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 月 17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 月 12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4 月 23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7 月 01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檢驗學生基礎能力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參加對象為本院 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四技（不含專班及外國學生）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本院大一學生須統一參加本院必修科目「計算機概論」之會考。會考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。不及格學生可於就學期間內，配合每學期之會考時間，自行登記報名參加補考。會考成績及格者，方符合畢業資格，並於畢業成績單上加註「院計算機概論會考及格」。

（二）會考時間：每學期統一舉行。

（三）本院學生未能於四年級結束前通過院基礎能力會考者，應申請修讀暑修之「計算機概論能力檢定」（2 小時，0 學分）課程，學習成績及格者，方符合畢業資格。大四以上應屆畢業生每學期參加輔導後得另行統一申請補考一次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（一）建置題庫：由本院「計算機概論」授課教師共同建置，並適時更新。

（二）施行細節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該學年擔任計算機概論授課教師組成基礎學科會考工作小組，負責會考相關試務工作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